

关于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66 号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因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8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如是，请及时披露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同时，请你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定并认真执行化解股票暂停上市风险的具体措施。

2. 你公司报告期发生销售费用约 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60 万元，降幅约为 86%，而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7%。请结合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等，分析你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自查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的会计确认是否合规。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2,319 万元，且你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首次出现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远大于计提金额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相关交易事项和回款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且大额转回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了滞纳金及罚款 641,036.35 元。请说明前述罚款所涉及的具体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同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7 日